

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
文本

(2021 年修订 适用于资格后审)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使用说明

一、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进行了调整和修订，编制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该文本适用于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对《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施工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4111839000078001001](#)

招标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顾科卫](#)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嘉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虞文渊](#)

编制人：[洪杰](#)

发放时间：[2025-08-0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须知	33
1 总则	33
1.1 项目概况	3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3
1.5 费用承担	34
1.6 保密	34
1.7 语言文字	34
1.8 计量单位	34
1.9 踏勘现场	34
1.10 分包	34
1.11 偏离	34
1.12 知识产权	34
1.13 同义词语	34
2 招标文件	3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5
2.4 招标控制价	35
3 投标文件	3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3.2 投标报价	36
3.3 投标有效期	36
3.4 投标保证金	36
3.5 备选投标方案	3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
4 投标	37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
5 开标	3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8
5.2 开标程序	38
5.3 特殊情况处理	38
6 评标	38
6.1 评标委员会	38
6.2 评标原则	39
6.3 评标	39
6.4 评标结果公示	39
7 合同授予	39
7.1 定标方式	39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9

7.3 履约保证金	39
7.4 签订合同	39
8 纪律和监督	4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8.5 异议与投诉	40
9 解释权	41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1. 评标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45
2.1 评标入围	45
2.2 初步评审标准	45
2.3 详细评审	45
3. 评标程序	45
3.1 评标准备	45
3.2 评标入围	45
3.3 初步评审	46
3.4 详细评审	46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7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48
附件二：评标细则（合理低价法）	52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56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0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0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90
3. 其他说明	92
第六章 图 纸	9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封面	97
投标函	9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9
授权委托书	10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01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5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6
拟分包计划表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项目）

一、招标条件

新北区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孟河镇区(孟城社区、石桥村、双亭村)管网空白区新建排水管道及雨污分流工程已由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批文名称：关于新北区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孟河镇区(孟城社区、石桥村、双亭村)管网空白区新建排水管道及雨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编号为：常新政务政投【2025】40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新北区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孟河镇区(孟城社区、石桥村、双亭村)管网空白区新建排水管道及雨污分流工程市政施工总承包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2.1.2 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不涉及新增用地。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雨水管网约 2402 米，新建污水管网约 4812 米和污水泵站 2 座(埋地)，配套实施道路和场地恢复约 30460 平方米，绿化恢复约 1000 平方米。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33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2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8 月 4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网址 : <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09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嘉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孟河大道 85 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229 号友邦大厦 A 座 16 楼
联系人：何工 联系人：周工
电话：0519-83501338 电话：0519-85105238

友情提醒：

1、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参与开标活动，网址：

<https://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3、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4、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如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5、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企业资质，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8、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为准。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9、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0、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企业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企业近 3 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所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为准）

11、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

1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链接的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入库材料或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注：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所有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或电子证照）入库；

②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五、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对应模块中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未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上述材料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错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开标直播”。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 3、本工程投标人不满 3 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4、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信用分等方面进行评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投标报价得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1、凡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二、投标报价（100分-X）（X为信用分的取值）

1、确定评标基准价：

$$ABC \text{ 评标基准价 } J=(A \times 50\%+B \times 30\%+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

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96%、96.5%、97%、97.5%、98%、98.5%、99%；下浮率 Δ 取值：18%、19%、20%、21%、22%、23%、24%、25%、26%、27%共 10 个数值。

②B 值的抽取、确定：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直接抽取。

B 值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得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值的95%~92%（含）	1
2	A值的92%~89%（含）	1
3	A值的89%~86%（含）	2
4	A值的86%~83%（含）	2
5	A值的83%~80%（含）	2
6	A值的80%~77%（含）	1
7	A值的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2、以经评审的ABC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100-X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对ABC评标基准价，每低1%减扣的分值为（0.6分、0.7分、0.8分，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高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采用ABC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X/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1 分、2 分、3 分、4 分，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的评分依据为根据《关于开展我市市政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4）89 号）文件取得的有效期内的市政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含初次信用评价得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取得有效期内的市政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含初次信用评价得分）的按 0 分计算。

信用分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定标办法

以上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五、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 清标；3)

计算评标基准价；4) 经济标评审；5) 计算信用分得分；6) 汇总得分；7) 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抽取确定。

4. 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注册建造师已有在建或已另有工程中标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jsbf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1 + S2 + S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1$ 、中间价 $S2$ 、次低价 $S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1$ 、 $S2$ 、 $S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 F 值：

单位工程名称	F 值
环城东路大型土石方	35%
环城东路道路工程	35%
环城东路雨水工程	35%
环城东路污水工程	35%
环城东路交通工程	35%
环城南路大型土石方	35%
环城南路道路工程	35%
环城南路雨水工程	35%
环城南路污水工程	35%
环城南路交通工程	35%
石桥村北侧道路大型土石方	35%
石桥村北侧道路道路工程	35%
石桥村北侧道路雨水工程	35%
石桥村北侧道路污水工程	35%
石桥村北侧道路污水安装工程	35%
石桥村北侧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35%

总措施费	45%
------	-----

(四) 不平衡报价分析:

(1) 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 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 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 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 如果超出范围, 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投标报价不合理性扣分表

A ₀ 值	A ₀ ≤6	6<A ₀ ≤10	10<A ₀ ≤15	15<A ₀ ≤20	20<A ₀ ≤25	25<A ₀ ≤30	30<A ₀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₀ 值	B ₀ ≤0	0<B ₀ ≤6	6<B ₀ ≤10	10<B ₀ ≤15	15<B ₀ ≤20	20<B ₀	
扣分	0	0.5	1	2	5	10	
C ₀ 值	C ₀ ≤40	40<C ₀ ≤50	50<C ₀ ≤60	60<C ₀ ≤70	70<C ₀		
扣分	0	1	2	4	5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孟河大道 85 号 联系人: 何工 电话: 0519-83501338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嘉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229 号友邦大厦 A 座 16 楼 联系人: 周工 电话: 0519-85105238 电子邮箱: 114067532@qq.com 传真: /
1.1.4	项目名称	新北区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孟河镇区(孟城社区、石桥村、双亭村)管网空白区新建排水管道及雨污分流工程市政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施工合同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2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详见合同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施工图纸、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1日 17: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25年8月4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1日 17: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详见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其中暂估价(含规费、税金)：详见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暂列金（含规费、税金）：详见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价格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82600188000194049-10001962 方式 2.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p> <p>3.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p>5.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6.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省主体库。</p> <p>7.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202。</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注	<p>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p> <p>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p> <p>3.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查询异常的情况, 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 依据。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 制要求	无需编写施工组织设计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19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 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 “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 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 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 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 “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u>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常住建[2022]118 号文执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常住建 [2022]118 号文执行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5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3 投诉受理部门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5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7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由于招标文件模板问题，相关内容以下列补充为准：</p> <p>1、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p> <p>2、本工程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p>二、建设工程履约、支付担保按常住建[2022]118 号文执行。</p> <p>三、按常住建规[2020]3 号文要求，中标单位需在施工合同归集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四、招标控制价编制时按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常建[2019]1 号文执行。本工程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方法。</p> <p>五、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p> <p>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p> <p>3、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p> <p>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本工程如发生材料二次搬运、需搭设防护棚等投标时在费率中自行考虑，本工程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不考虑施工临时设施场地，在地块红线范围外，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六、招标人清标程序</p> <p>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p>七、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p> <p>(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p> <p>(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p> <p>(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p> <p>(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p> <p>(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p> <p>(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p> <p>(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p> <p>(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p> <p>(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p> <p>(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p> <p>(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p> <p>(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八、友情提醒：</p> <p>1、各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应在本单位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在其他单位、地方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p> <p>3、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4、招标人有权在定标前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如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p> <p>5、建设单位异议联系电话：0519-83501338；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孟河大道 85 号；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0519-85105238；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229 号友邦大厦 A 座 16 楼；异议邮箱：114067532@qq.com。</p> <p>6、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7 室；投诉联系电话：0519-85588135。</p> <p>7、由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模版限制，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描述的“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均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予以公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答疑澄清文件下载”公布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和修改后的的招标文件）。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公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查阅修改文件，或未按照该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文件下载”予以公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澄清文件下载”予以公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

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通过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下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受理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动态监管结果查询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企业资质，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投标文件中。资料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附件二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二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2.3.3(2)	投标人企业信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2.3.3(3)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	详见附件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评标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首先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如企业信用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扣分 C；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

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9.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规定：

（1）必须确定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且法定代表人、报名建造师及被委托人必须为牵头人的相关人员。

(2) 联合体单位为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如出现同一家单位[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同时与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 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情况，则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3) 联合体各方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件三）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9)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12.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先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后方可进行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未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82 号澜天大厦 15-17 层，咨询电话：0519-86021526）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已参加信用考核的市政企业，以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中的信用考核得分参与投标；本地新办市政企业或新进我市外地市政企业未参

加信用考核的，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初始市政信用分参与投标。（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08 号 A 座 2 号楼，咨询电话：0519-85682076）

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原件资料

（一）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必须上传到投标文件附件中。原件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 投标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4.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5.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三）

注：（1）如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但须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2）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资格审查资料须以已录入“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2.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

2、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3、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

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5、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备注：

1.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

2. 本次招标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评分办法、资审，以本工程招标公告为准。

4.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5. 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7. 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 ）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二：评标细则（合理低价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信用考评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1.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 无需编写施工组织设计。

3.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二）商务标（100 分-X）（X 为信用分的取值）

1. 打分

ABC 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万元（含税金）。

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 ）；

下浮率 Δ 取值 共 个数值。

②B 值的抽取、确定：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B 值的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92%（含）	1
2	A 值的 92%~89%（含）	1
3	A 值的 89%~86%（含）	2
4	A 值的 86%~83%（含）	2
5	A 值的 83%~80%（含）	2
6	A 值的 80%~77%（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2、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 ABC 评标基准价，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6、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三）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 ， 具体分值抽签确定。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关于调整《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常住建〔2021〕105 号）执行。

根据常住建〔2021〕105 号第四章第十八条，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 0.85 得分。

（四）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商务标得分+信用分得分）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

（五）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清标；3）经济标评审；4）计算信用分得分；5）计算评标基准价；6）汇总得分；7）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抽取

4.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jsbf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_1 + S_2 + S_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_1 、中间价 S_2 、次低价 S_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_1 、 S_2 、 S_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 F 值： 。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七）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分扣分按常住建[2021]105号文执行。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 ₀ 值	A ₀ ≤6	6<A ₀ ≤10	10<A ₀ ≤15	15<A ₀ ≤20	20<A ₀ ≤25	25<A ₀ ≤30	30<A ₀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₀ 值	B ₀ ≤0	0<B ₀ ≤6	6<B ₀ ≤10	10<B ₀ ≤15	15<B ₀ ≤20	20<B ₀	
扣分	0	0.5	1	2	5	10	
C ₀ 值	C ₀ ≤40	40<C ₀ ≤50	50<C ₀ ≤60	60<C ₀ ≤70	70<C ₀		
扣分	0	1	2	4	5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丙方（如有）：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甲、乙、丙三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 （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2、乙方负责 （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3、丙方负责 （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4、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方中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6、甲方作为联合体各方的牵头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7、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8、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四、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若联合体由两方组成，则上述格式中“丙方”取消）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人未全部响应质量创建目标或要求，而作为否决其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北区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孟河镇区(孟城社区、石桥村、双亭村)管网空白区新建排水管道及雨污分流工程市政施工总承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北区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孟河镇区(孟城社区、石桥村、双亭村)管网空白区新建排水管道及雨污分流工程市政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含竣工后提供的肆套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2) 与本工程相关的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扬尘控制方案在内的所有施工及竣工资料，竣工资料详见第 3.1 条；

(3)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提供，具体位置根据现场情况确定，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各分项工程开工前；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均在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工程地质勘探资料，但对作为发包人承担的工程设计依据并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地下管线探测资料，但对作为发包人承担的工程设计依据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推论及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负责。承包人如有疑问，须自行做好复核工作，确需发包人另行组织复核的，须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但由此增加的工作复核时间，不得作为工期延误的理由。

(4) 按照规定需在开工前提供的手续、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提供；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需按照相关工程资料及发包人另行的要求做好上述内容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常住建[2022]118号文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常住建[2022]118号文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常州市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将竣工图纸和竣

工资料（包括相片）、一张竣工电子版本 U 盘或硬盘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施工技术文件其中竣工资料必须是贰套原件、贰套复印件，竣工图纸必须为原件（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技术文件的填写、整理、收集须按照国家建设部的建城（2002）221 号文的有关内容执行，竣工文件必须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的要求整理并装订成册，装订方式采用活页装订，竣工技术文件采用的资料表式应按国家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填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提供所有竣前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如遇中考、高考或其他市重大活动，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②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如发现地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④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已存在、或潜在的对本项目管线及其他已完工的隐蔽工程的破坏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线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且承包人及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⑤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尤其要避免对已建好房屋地面、墙面的破坏和污染，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

⑥承包人应为专业分包施工队伍的施工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综合考虑现场整体施工需要合理安排布置临时设施。若承包人临时设施布置影响现场施工作业面的，接到发包人或监理指令后必须及时搬迁，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另计。

⑦工程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执行常建〔2018〕113 号《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因扬尘管控导致停工的，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按规定计取。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 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6 小时, 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各类检查, 关键部位和工序施工时必须到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 如低于上述天数和工作时间, 作违约处理,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 项目经理不到场处罚 500 元/次, 迟到 100 元/次, 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 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 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建议根据合同金额适当增加违约金额度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在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经发包人提出后, 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 否则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调整,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经发包人提出后, 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 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 · 天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

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变更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到位，中途若需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每日确保到岗，由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考勤，每出现 1 次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的承担每次 500 元的违约金。当出现 8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的则发包人有权中止该单位的施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并将承担违约责任，①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②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在本公司 1 年的投标资格，③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场处罚 200 元/次，迟到 1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范围外的允许分包，须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专项分包的施工单位需事前报发包人审核、认可。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常住建[2022]118 号文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常住建[2022]118 号文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合格质量工程，除返工合格外，按签约合同价的 1.5%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项目质量要求为合格，如有达到各类创优，则视为承包人企业发展需要，发包人不进行任何补贴或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周边相关施工单位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2、施工现场布置无盲点探点，连接到现场甲方、监理办公室，确保甲方、监理人员能随时

了解现场动态情况。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围墙（围挡）按规定围护，道路硬化，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设施等到位，并有专人负责；

(2) 渣土挖运承发包给具有资质并经城管部门核准的承包单位，车辆经过密闭改装并安装 GPS 系统后使用，专人负责车辆的装载和车轮冲洗，并按城管、交警部门核定的线路、时间运行。现场服从文明施工协管员的检查与管理。

(3) 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堆场，并与工程所在区环卫部门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4) 工地物料堆放有序，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扬尘和噪音，工程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执行《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若有新文件出台，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承担每次的处理费用，并承担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5) 业余学校按规定建立，劳务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

(6) 工程项目部人员到岗尽职，不挂靠。

(7) 严格执行常新住建（2024）2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北区道路临时施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的通知》及孟河镇零星工程安全文明检查考核规定。

(8) 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核定后计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进度计划；②主要技术方案；③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⑥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⑦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1 份，进度计划须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发包人和监理人予以确认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2 份、进度计划 1 份给发包人，因承

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未能做好配合工作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满足发包人的总进度计划要求。合同签订后1周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 份，进度计划须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发包人和监理人予以确认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2 份、进度计划 1 份给发包人，作为施工进度考核的依据，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迟于进度计划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程延误工期，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0.2‰的承担违

约金。如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2%，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天气连续天数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天气连续天数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甲供设备和材料不计保管费，承包人已在此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凡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设备、材料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验收要求，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利用当地废除的建筑材料必须按照当地乡镇的要求进行实施，未按要求随意挖运材料、乱抛材料、乱推材料、乱洒材料、材料运完后原堆场必须平整到位，否则处罚500元/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应该对用于本工程中的各种工程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等进行供货，严禁擅自更改，若有材料品种与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不符，每一项罚款 2000 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除孟河镇，新北区有相关制度要求外，按以下条款执行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调整：

a.因工程量清单的数量有误、暂估工程量、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可以调整工程量数量。清单计价工程数量的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提出按监理人、发包人签证数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因工程数量发生变化而调整。

b.新增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合同文件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若投标报价（不分单位工程）中存在若干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执行最低的综合单价；无适用的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本工程控制价编制条件（（适用定额）；控制价的材料、人工、机械的价格；费率采用控制价的费率；缺项材料采用控制价编制时的信息价）编制综合单价后乘以折扣率（其中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批准定价，不再下浮），折扣率=投标价/招标控制价。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结算。

c.对于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投标价高出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如结算时工程量超出清单工程量 15%以上，则超出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价格结算。

d.招标时以材料暂估价进入报价的，其结算价格应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所有暂估价材料结算时只调整实际材料价格与暂估材料价格的差额以及差额部分实际发生的规费及税金，其它不予调整。

e.由于上述 a-d 条款涉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调整的，应由承包人在 14 天内提出具体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放弃变更估价。如双方对具体调整价款仍存在争议的，双方共同向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申请组织专家评议，发承包双方均应

按评议结果执行。承包人不得因价款调整争议采取停工等措施，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f.无信息价的材料价格确定机制：原则上应按工程参建各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等）对相关无信息指导价的新增材料价格共同询价、共同商议，最终由发包人审批确定的模式进行材料定价，定价材料不再下浮。如商议过程中存在价格争议的，工程参建各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等）应按《常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咨询规则》执行材料定价，定价材料不再下浮。承包人不得因材料定价争议采取停工等措施，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措施项目清单调整：

a.结算时：“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费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费按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签证，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调整办法参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调整方法。

b.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或施工工法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签证，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调整办法参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调整方法。

c.由于上述 a、b 条款涉及项目措施费调整的，应由受益方在发送或收到变更通知后 7 日内提出项目措施费调整要求，并在此之后 14 天内由承包人提出具体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放弃变更估价。如双方对具体调整价款存在争议的，双方共同向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申请组织专家评议，发承包双方均应按评议结果执行。承包人不得因价款调整争议采取停工等措施，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如须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发包人不予签认。

(4) 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发包人不予签认。

(5) 工程变更按照常新政 [2014] 148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常州市新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施工期间材料、人工价格调整，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工程费而暂列的金额，由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材料费（常建[2014]279号文件说明范围除外）、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调整）、措施项目费用、其它项目费、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承包人损失的风险）。合同约定的市

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据常建[2014]279号文件，工程竣工（完工）结算时主要材料在施工期间采购当月的常州市造价除税信息指导价中相对应的单项材料算术平均价格如与招标标底编制使用的[2025年7月]除税信息指导价相比在±5%（含±5%）范围以内则不予调整，如超出±5%范围的，超出±5%部分的差额予以调整。施工期间必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时间确认签字，上述差额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的结算方法：

（1）由于设计变更部分、额外增加部分以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①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②投标书中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如为材料价格调整、则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估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结算；③投标书中未有的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根据发生签证变更当月的信息指导价及清单编制要求套用相关定额后按投标让利幅度（F1）让利：优惠让利幅度 $F1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标底价} - \text{暂列金额})) * 100\%$ ；无信息指导价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双方市场询价，其他按清单编制要求套用相关定额后按投标让利幅度（F1）让利，材料价格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市场询价计入综合单价。其他规费税金等按照投标书中的相应费率。④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投标口径调整。⑤工程竣工（完工）决算时，工程数量大小数字不一致或者明显错误时由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确认后进行调整。

（2）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变更或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审计部门、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完工）结算的依据，变更或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②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③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④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⑤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根据政策性文件按实调整。

（5）本工程工程量按实调整。

（6）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常建〔2019〕1号文规定执行。

(7)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审计部门及监理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8)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9)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并不少于 5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本工程将严格按照苏建规字（2014）2 号、建市（2014）11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11) 工程变更按照《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文件常孟政（2022）42号》及常州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审批使用。

(13) 在本工程施工红线区域内, 对于发包方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 视为本合同施工范围的组成部分, 承包方必须施工。对于此部分增加工程的结算, 原则上执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如果承包方拒绝施工, 可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性违反, 发包方有权将此部分增加工程另行委托, 所发生工程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对于发包人要求减少的施工内容, 承包人必须停止施工, 并且不计入结算。如承包人拒绝执行,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对此施工内容移除, 并由承包人承担移除所发生的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当承包人完成以下相关工作，发包人将支付预付款：

(1) 双方已按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廉政责任书；

(2) 已向发包人提交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原件或履约保证金；

(3) 已开展进场准备工作。

当承包人完成以上相关工作并提交预付款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后，自预付款申请提交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竣工结算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合同有效文件内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无约定的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中标单位进场后发包人按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支付工程预付款。
2、工程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每月25日前根据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定的上月工程月报量支付80%的工程月进度款。由于设计变更原因引起的增加工程款，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归入竣工结算中待结算审定后支付。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退还履约保函后，发包人扣除合同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贰年）结束后60天内无息返还。

4、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计审定后60天内付至审定总价的100%（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外）。

备注：以上各阶段付款，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承包人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提供工程剩余全额发票。若承包人延迟

或拒绝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施工期间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月度工程量的 80% 支付。

进度付款的支付条件：

①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同意的工程量月报表，以及工程计量确认单或工程月报计量审定单或工程施工质量竣工验收文件；

②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工程进度款申请表；

③承包人开具的实际支付发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验收证书颁发之日起 28 天后未按时交付使用，按审定工程价的 2%/天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审定工程价的 1%。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结算价的 3%扣除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审定结算价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退还履约保函后，发包人扣除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并不少于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工程开工令签发后 10 天内未开展工程施工的。(2) 若存在施工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就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质量缺陷书面报告相关要求整改，当连续 3 次整改不到位的。

发包人一旦发现承包人存在上述违约行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可立即终止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工程所在地发生 12 级以上台风；7 级以上地震；长江流域发生 100 年一遇洪峰，连续雨天造成工程现场 1 平方公里范围内淹没，冬季雪量造成城市交通中断 3 天以上为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1 发包人须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常住建规（2020）3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

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相关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21〕50号）文，《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1〕152号）》，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

1.2 工程竣工验收前，发包人应向工资专户拨付不低于工程合同总价（同上）的 10%的资金，对于应付工资总额高于合同总价 10%的，应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专用账户，否则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3、发包人项目管理班子：甲方代表：

4、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造价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质量员： （联系电话： ）、安全员： （联系电话： ）、施工员： （联系电话： ）。

5、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其他条款：

1、外部矛盾的解决：除征地拆迁外，其余所有外部矛盾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承包方不得拒绝。协调不力造成工期的延误，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工程现场情况复杂，发包方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工程量等工作内容的调整，承包人必须配合。

3、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根据具体发包情况处以 5 万元的罚款，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暂定价、专业工程计入承包合同中的项目，若根据相关要求必须办理发包手续，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分包工程合同相关招标工作及总分包合同归集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由于承包方的原因造成总、分包合同的归集工作 15 天内不能完成的，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归集完成。

4、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不到位引发的一切责任。

5、承包人在领取工程计量款时应出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承包人不得对发包方确定的实际开工时间推迟而提出索赔，工期计算起点以开工令为准。

7、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应编制详细的劳动力资源计划和劳动力保障措施；施工过程中注意与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隐蔽工程封闭前由监理人验收后形成书面验收记录。

8、本工程材料二次搬运及每周 8 小时以内的停水停电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经济和工期索赔。

9、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办公室 3 间及相应的办公设施(具体要求 20 m²/间)用于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计办公，并提供必要的水电供应，其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10、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各种风险：（1）临时设施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布置位置，后续如发生迁移、拆除、重建等费用不再另行计算。（2）现场土方在场内空闲场地堆放用于后期回填、市政、绿化用土（场内无法堆放除外）。土方尽量考虑场内利用，除了非适用材料或非适用土外，所有可利用的土方、材料均需平衡利用，其平衡原则为（所有填方按竣工压实体积考虑；所有挖方、拆除物按原始体积考虑；所有构筑物按实际占用的体积考虑；不考虑挖土与填土在体积上的变化；不考虑灭土的含灰量引起的体积变化；不考虑填土密实度和取土密实度的差异；所有缺土的填方按上述原则平衡）。承包人务必考虑该原则，尤其在取土与回填、土方或路基结构层密实度等因素中，充分考虑挖土、填土、缺方内运（即场外自行取土）的单价及风险。（3）场内堆土需要做到有效覆盖、围挡、避免扬尘、塌方；基坑支护、降水等工作承包人自行根据现场勘察及地勘报告结果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要求调整投标报价。（4）土方外运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计。（5）施工便道需满足高程与压实度要求，施工期间的修补、养护等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如遇维修，承包人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修复；如未到达，则由发包人安排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按实际发生额的双倍扣除。（6）机械进退场费已经包含在台班报价当中，不再另计。（7）工程施工周期中涉及的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包括掺加外加剂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计。（8）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条件编制具体施工方案，需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实施；承包人超挖、少挖或野蛮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涉及施工方案变更，应由承包人报发包人、监理人签字确认后施工。

11、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发包人通知15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为了进行项目的配套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设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12、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应编制详细的劳动力资源计划和劳动力保障措施；施工过程中注意与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

13、承包人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也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性能的其他品牌，但应在使用前向发包人提交拟用品牌的型号、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如选择推荐品牌外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证明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14、如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存在争议，以承包人经发包人认可的书面指令为准。

15、承包人应确保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到位，承担因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16、承包人若虚报、瞒报、违法挂靠、转包、弄虚作假、进度滞后超投标工期 20%以上的现象，则发包人单位记承包人不良记录，参照《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17、现场必须封闭施工，临时设施费中包括现场的临时道路、符合防火标准的生活和施工管理临时用房、临时围墙等相关临时设施的建设、拆除清运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另行考虑。

18、承包人必须执行当地有关标准化、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市容、环保、环卫、市政、城管、扬尘控制等方面的有关规定，积极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19、在本工程施工区域内，对于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视为本合同施工范围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施工。对于此部分增加工程的结算，原则上执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如果承包人拒绝施工，所发生工程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0、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节后复工、农忙期间施工、雨季施工的赶工保障措施。

2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若未按时到达现场处理，则按 5000 元/次处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1.2 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赔罚约定：

工程完工（以所有实物工程量完成当月监理月报之工程完成日为基准日）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充分做好验收准备工作，自检合格后向发包人申请验收，逾期未申请的承包人按 5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或中间验收）未通过或到现场后不具备验收条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验收误工费、交通费等支出：中间验收 2000 元/次；竣工验收（含交接验收）5000 元/次；复验 8000 元/次；并在下次申报验收前交至发包人。如验收中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蒙混验收通过的行为另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关于结算时限的考核：

21.3 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之日）后 60 天内承包人方应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并报至发包人，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竣工报告（含竣工验收申请及竣工验收证明书），施工合同，竣工图纸，签证资料，工程量计算书汇总表、结算书等。逾期未报承包人按审定工程价的 0.3%/天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审定工程价的 1%。

21.4 实际竣工日期约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按以下方式认定：（1）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2）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3）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21.5 承包人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擅自更改的，必须无条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返工，并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增加的费用。如拒绝返工，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

失，同时中止施工。

21.6 施工造价控制约定：

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申报竣工结算，如结算审计（外审）核减率大于 6%，除超出部分（基数为核减率 6%）的审计服务费按实由承包人支付外，核减率每超过 1%（不足 1%按相应比例计）扣除承包人审定工程价的 3%，最高不超过审定工程价的 3%。

21.7 如审计、财政等政府机关组织对工程结算的审核结果进行抽查、复审，发承包双方的工程结算必须以其抽查、复审结果为准。

21.8 管线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在收到承包人提供以下资料后，发包人在扣除质量保证金的工程审定结算价后支付结算款项。

- (1) 监理人签署的全部工程验收合格的资料；
- (2) 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签署的工程结算审定书；
- (3) 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并符合有关部门要求；
- (4) 交清由承包人承担的水电费等其他费用（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入点的）；
- (5) 承包人开具的实际支付发票。

21.9 不计工期考核的情形：

- (1) 因政府扬尘污染控制而影响的工期，不计入工期考核。
- (2) 中高考期间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期间工期可能对施工工期影响的，由发包人确认后不计入工期考核。
- (3) 如本工程施工周期中涵盖春节假期，该期间不计入工期考核。

21.10 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经验收合格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材料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但后期同种材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次充好或串换等现象时，如已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退场外，并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如发包人或质监部门另行要求检测的，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由监理人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

21.11 农民工管理：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在常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违约拖欠。如果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各类投诉、上访等不安定情况，一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安全、质量、工期、投资、社会不良影响等一切后果或损失，发包人有权视每次具体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10 万元的违约金并全线通报批评，违约金可由发包人从进度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包人。

(2) 发承包双方须严格执行《关于常州市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常建〔2018〕27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相关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21〕50号）文。若有新文件出台，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3) 承包人需按照常州市建设管理部门和《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到岗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对进场的农民工实施实名制管理。

(4) 发包人支付至农民工专户的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5)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由发包人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含以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包含因承包人未向专业工程分包人支付价款导致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导致农民工集体上访、上访、闹事（如拦马路），围攻现场或围攻发包人办公室，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首次发生时，承包人应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生时，承包人应承担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第三次发生时，承包人应承担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以此类推。

2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

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承担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1.13 环保相关措施要求：

(1) 承包人编制施工环保措施方案，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同步整理归档施工期相应的环保措施资料（包括环保设施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内容和现场照片等）。

(2) 废水方面。承包人在施工时尽量利用临近公厕或单位的卫生间，若无相应条件，施工现场应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上述设施需同步采取防漏隔渗措施，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隔油池预处理，严禁将施工中的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3) 噪声方面。加强施工期噪声监督管理，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施工时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禁止施工方在夜间（22：00-6：00）进行强噪声机械施工作业，避免对居民等产生影响，如需夜间施工，应办理许可证。

(4) 大气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防治，同时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有关规定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5) 固废方面。本项目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泵站施工、土方施工等清理出的淤泥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堆放于指定位置，并及时处置（运输中要采取密闭措施），不得排入水体或对环境产生影响，固废应委托专业的固废处理单位处置。

(6) 因环保相关措施增加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

21.14 承包人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在工程预付款支付前须向发包人交纳工程签约合同价 2% 的安全责任押金。

(2) 因工程施工涉及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开挖、绿化迁移等相关事宜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手续的办理及缴纳应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的费用。

(3) 承包人应做好突发公共危机事件应对事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4) 为高质量建设，在施工期间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开展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工作进行第三方咨询（含专家咨询、专家评审等），其内容包含但不限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方案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

21.15 其他

(1)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用及要求按《关于贯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常建〔2019〕1号）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文件规定执行。若有新文件出台，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用及要求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11号）的相关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在项目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工程结算时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予以扣减。

21.16 为规范本工程的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杜绝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发生，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相应的《施工现场考核细则》。承包人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与发包人及监理共同执行考核细则。考核不合格的，按考核细则的要求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2、本项目审计工作流程执行常孟政〔2022〕78号关于印发《孟河镇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工作流程及要求（试行）》通知。

2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

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 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递交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暂扣、中止、处罚等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无效或效力受限的相关资料引起的投标无效、废标及合同解除、终止等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材料名称	备注	扫描件链接

项目相关责任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